

附件 2

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

类别	项目	标准	证明材料	分值
一、思想政治(20分)	A.参加“青马工程”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(6分)	1.国家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6
		2.省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5
		3.市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4
		4.校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2
	B.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,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(6分)	5.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		6.获得省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7.获得市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C.“学习强国”学习情况(3分)	8.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20000分	系统截图(姓名+分数)	3
		9.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10000分	系统截图(姓名+分数)	2.5
		10.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5000分	系统截图(姓名+分数)	2
	D.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情况(2分)	11.参评当学期每1期“青年大学习”均完成	学校团委开具的证明	2

二、社会实践(10分)	E.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(3分)		12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3
			13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0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2.5
			14.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2
	F.参加社会实践(5分)		15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16.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17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18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		19.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4
			20.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省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3.5
			21.参加“逐梦扬帆计划”社会实践	系统截图(姓名+申请记录)+实习单位盖章鉴定表	2
	G.参加志愿服务(5分)	G1.参加志愿服务评选获得表彰	22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23.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
			24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25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	G2.参加重要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	26.国家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3
			27.省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2
			28.市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1
		G3.“志愿四川”平台服务时长	29.超过80小时	系统截图（姓名+时长）	3
			30.40小时到80小时	系统截图（姓名+时长）	2
三、创新创业(20分)	H.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（7分）	H1.获得国家级奖励	31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32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			33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5.5
		H2.获得省级奖励	34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35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36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H3.获得校级奖励	37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
	I. 自主创业（3分）		38. 个人或合伙自主创业	营业执照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合伙人证明	3
	J. 参与科技创新（10分）	J1.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	39. 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10
			40. 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9
			41. 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8
		J2. 获得省级科技奖	42. 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8
			43. 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44. 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J3. 项目立项	45. 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5
			46. 科研项目立项省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4
			47. 科研项目立项市校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2
		J4. 发表专利	48. 发明型	专利证书	4
			49. 实用新型	专利证书	3
			50. 外观设计型	专利证书	2

		J5.科技成果转化	51.成果转让或孵化	转让或孵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	3
四、专业学习(20分)	K.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(4分)		52.获得国家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53.获得省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54.获得校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L.发表学术论文(7分)	L1.SCI、SSCI收录论文	55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7
			56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
			57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4
		L2.CSSCI、EI期刊、AHCI收录论文	58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.5
			59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.5
			60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
		L3.CSCD、北大核心、CSSCI扩展版收录论文	61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
			62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
			63.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

		L4.CPCI（ISTP）、EI会议收录论文	64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
			65.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.5
		L5.普通期刊、省级及以上官方报纸	66.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、报纸版面截图	2
	M.攻读双学位（4分）		67.在校期间获得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或相关单位开具证明	4
	N.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（5分）	N1.国家级	68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69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70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N2.省级	71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72.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	73.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N3.市校级	74.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五、成长锻炼（10分）	O.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（5分）		75.省市级学联主席及以上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5

		76.省市级学联部门工作人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
		77.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、校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主席团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
		78.院系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主席团成员、校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校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.5
		79.团支书、班长、社团负责人、院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院系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
		80.校院团委工作部门成员、校院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工作部门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2
	P.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（5分）	81.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82.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83.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
			84.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六、文体活动(10分)	Q.参加文艺类活动(5分)		85.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86.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87.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88.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	R.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(5分)		89.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90.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91.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92.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七、技能特长(10分)	S.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(技能)证书(4分)	S1.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	93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94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S2.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	95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96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S3.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(水平)证书	97.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98.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T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(2分)		99.三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	100.二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U.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(认证考试)证书(4分)	U1.普通话	101.一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02.一乙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
			103.二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U2.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	104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U3.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四级统考	105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	U4.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（非英语专业）	106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	U5.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（非英语专业）/全国大学英语三级统考（只针对非英语专业专科）	107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U6.托福、雅思统考	108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	U7.小语种考试	109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V.参加应急救护活动	V1.获得“红十字救护员”证	110.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
		V2.参加省级“应急救援知识竞赛”	111.获得一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	112.获得二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
			113.获得三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
		V3.成绩省级“应急救护技能大演练”	114.获得一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
			115.获得二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	116.获得三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
注：

- 1.认证基准条件为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，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；
- 2.所得奖项及经历须是大学期间获得；
- 3.参加重要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中，包括“成都第31届大学生夏季运动会”志愿者，须有证书或举办单位证明；
- 4.细则中所涉及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，以最高得分计算，如A和B可叠加计分，A1和A2不叠加计分，以A1、A2的最高分值计算；
- 5.参加综合素质A级证书认定的所在学期，每1期“青年大学习”（从本学期第1期至认定工作正式启动前）均完成学习，即可取得计分；
- 6.评审过程中，仅支持先通过校级审核的材料才能到省级审核，若被省级打回修改再次上传，则须校级再次评审，通过以后方能送至省级评审系统；
- 7.思想政治理论课分为：专科生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；本科生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《思

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；硕士研究生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》必修以及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两门选修；博士研究生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。专升本学生提供专科阶段思政课成绩证明；研究生需提供研究生阶段的思政课成绩证明。

8.本科生及研究生在7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28分（含28分）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，专科生在7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22分（含22分）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；

9.本评分最终解释权属团省委学校部、省学联秘书处。